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租用收費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08、29 府教七字第 09106256600 號函及 94、9、15 北市教體字第 09436884400 號函辦理（本修訂辦法擬自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二、本校提供租用場地為：
 - （一）露營場（二）活動中心（三）營本部（四）攀岩場（五）視聽中心（六）桌球室（七）教室【由學校指定之教室】（八）田徑場（九）綜合球場。
- 三、開放時間：
 - （一）租用場地：露營場、活動中心、營本部、攀岩場、視聽中心、桌球室、教室、田徑場、綜合球場--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全天開放租借，但遇場地維修時暫停開放。
 - （二）平日開放：田徑場、綜合球場：平日自上午 0500 時—0700 時，下午自 1700 時—1900 時；假日全天開放（租用者優先使用）。
- 四、本校提供租用場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4 段 75 號（電話 28610079—108）。
- 五、本校露營場地提供各級學校、一般民眾、民間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童軍團體、機關團體、運動團體）露營、考驗、訓練、研習活動之用。
- 六、本校露營場最多可容納 15 小隊（約 120 人之露營活動），每次供一個團體租用。
- 七、本校露營場設施包括：露營場 1 座、炊事場 9 座、盥洗台 1 座。
- 八、活動中心設施包括：舞台、活動場、男女浴室各 1 間、男女廁所各 1 間、通鋪 2 間（各 5 人）。
- 九、營本部 1 間（一樓房間、二樓通鋪約可睡 20 人）浴室、廁所各 1 間。
- 十、申請租用場地時、應填具場地租用申請書，並於使用 1 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校長核定並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維護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該場地。
- 十一、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壞時，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八) 妨礙公務者。
- (九) 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 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四、市府各機關如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活動，需租用本校場地時，得優先租用之，原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租用單位如需延期使用場地，應於活動1週前通知本校並辦理延期使用手續。
- (二) 租用露營場地之活動應在營地範圍內，不得影響校區之正常教學活動。夜間活動不得進入保全設定區。
- (三) 活動期間使用擴音器之音量應適中，且不得燃放鞭炮。
- (四) 校園設施及花木、草坪、飲水設備……等如因毀損，應按市價賠償。
- (五) 租用單位不可挖掘營溝、排水溝、坑洞、架設營火以免破壞草坪。
- (六) 廢棄物應依市府規定分類並放置本校指定之回收場所，不能回收之廢棄物應按市府規定之垃圾袋裝袋細綁後，放置指定位置。
- (七) 租用單位之機動車輛應按規定停放本校停車場地，不得進入露營場。
- (八) 凡租用本校場地因而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九) 凡租用本校場地，需提前進駐佈置或準備者仍應依照規定申請並繳交費用。

十六、本校場地開放所收費用（含保證金）依會計程序存入學校專戶。

十七、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活動均以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空調及日、夜間室內場地加收電費，直接分攤本校電費支出。

場地名稱	單位時數	場地費	備註
露營場	1日	2,000元 每人每天收水電及 維護費50元	一宿以2天計費、二宿以3天計費以此類
活動中心	4小時	1,200元(白天)	每小時加收電費120元(相當於4間教室) 舉辦晚會等活動需自開關箱外接電源者 增收電費1000元(自備機電師接電) 一宿2天計費、二宿以三3天計費
	4小時	1,500元(晚上)	
	1日	2,000元 每人每天收水電及 維護費50元	
營本部	1日	1,500元	一宿以2天計費、二宿以3天計費
攀岩場	4小時	1,500元	需具有合格教練指導，活動安全由租用者 自行負責
視聽中心	4小時	1,000元	每小時加收電費60元(2間教室) 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電費250元(4台冷 氣機)

桌球室	4 小時	1,000 元	每小時加收電費 60 元 (2 間教室)
教室	4 小時	200 元	教室含課桌椅，每小時加收電費 30 元 舞蹈教室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電費 50 元
田徑場	4 小時	1,000 元	
綜合球場	4 小時	1,000 元	兩面球場

十八、每租用一個場地，收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租用二個場地，收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以此類推。

十九、保證金扣款辦法：(每扣 1 點扣保證金 1,000 元)

(一) 租用場地未打掃乾淨，垃圾未清除者扣 1 點。

(二) 經本校清查人數與申請繳費人數不符者扣 1 點，並追繳水電費及維護費每人每天 50 元。

(三) 未經本校許可，提前進駐本校者扣 1 點。

(四) 租用單位於活動期間，私自進入未經本校同意之場地者扣 1 點。

(五) 廢棄物未按規定處理者扣 1 點。

(六) 任意張貼膠帶因而破壞學校環境者扣 1 點。

二十、凡違反第 19 條規定達 3 項以上者或配合態度不佳者，除 3 年內不得租用本校場地外，將正式發函通知主管單位並公佈於本校網站。

廿一、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報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場地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租用場地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時 間	至民國	年	月

茲向 貴校租用 _____，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格 致 國 民 中 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連絡電話：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事務 組長		總務 主任	
出納 組長		會計 主任	
			校 長